愛爾蘭宗教文章（1615 年）- James Ussher

教會的信條和信條

今天，許多基督徒轉向清教徒，“走在上帝話語的舊路上”，並繼續宣揚榮耀耶穌基督的古老真理。沒有新的神學。在我們的電子時代，越來越多的人希望將電子書（ePub、mobi 和 PDF 格式）添加到他們的圖書館 - 來自改革者和清教徒的書籍 - 以便自己成為“數字清教徒”。花點時間訪問 [Puritan Publications](http://www.puritanpublications.com/)  （單擊下面的橫幅），以找到以現代英語更新的[印刷形式](http://www.lulu.com/spotlight/puritan) 和多種電子形式的最大數量的稀有清教徒作品 。每個月都有新書出版。所有收益都用於支持 [A Puritan's Mind](https://www.apuritansmind.com/)。



在我們的主上帝 1615 年在都柏林舉行的集會上，為了避免意見分歧，並建立涉及真正宗教的同意。

大主教和主教以及愛爾蘭其他神職人員同意的宗教條款。愛爾蘭教會的文章受詹姆斯·亞瑟 (James Ussher) 撰寫和影響。

愛爾蘭宗教文章

聖經和三個信條。

信仰三位一體。

上帝永恆的旨意和預定。

萬物的創造和治理。

基督，第二盟約的中保。

關於基督恩典的交流。

關於理由和信仰。

成聖和善行。

為上帝服務。

民事法官的。

我們對鄰居的責任。

教會，以及福音的外在事工。

教會、總議會和羅馬主教的權威。

舊約和新約的狀態。

新約的聖禮。

洗禮。

主的晚餐。

關於人類靈魂的狀態、復活和審判。

主教會議的法令。

聖經和三個信條。

1. 我們宗教的基礎、信仰的準則和所有救恩的真理是包含在聖經中的上帝的話。

2. 以《聖經》的名義，我們了解所有新舊約正典，即：

舊約的新約的

摩西

五卷書 約書亞

士師

路得

撒母耳記

的第一和第二 列王紀

的第一和第二 歷代誌的第一和第二

以斯拉

尼希米

以斯帖

約伯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所羅門之歌

以賽亞

耶利米，他的預言和哀歌

以西結

但以理

十二小先知書

根據馬太，馬可，路加，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

S.保羅的書信向羅馬

哥林多前書2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帖，2

提摩太前書2

提多書

腓利門

希伯來

S.詹姆斯書信的

聖彼得大教堂，2

聖約翰，3.

聖裘德聖約翰

的啟示

我們承認所有這些都是上帝的靈感所賜，在這方面是最可靠的和最高的權威。

3. 其他通常被稱為次經的書籍並非來自這種靈感，因此沒有足夠的權威來建立任何教義觀點；但教會卻把它們當作包含許多有價值的事情的書籍來閱讀，例如生活和禮儀指導。

以下是這些：

· 埃斯德拉斯的第三本書。

· 埃斯德拉斯的第四本書。

·托比亞斯之書。

· 朱迪思之書。

· 以斯帖記的補充。

· 智慧之書。

· 西拉之子耶穌的書，稱為Ecclesiasticus。

· 巴魯克，與耶利米書信。

·三個孩子的歌。

·蘇珊娜。

·貝爾與龍。

· 瑪拿西的祈禱。

· 馬加比的第一本書。

· 馬加比的第二本書。

4. 聖經應該從原始語言翻譯成所有語言，供所有人通用：任何人都不要氣餒閱讀他所理解的語言的聖經，而是認真地勸告閱讀聖經同樣以極大的謙卑和崇敬，作為一種特殊的方式，使他真正認識上帝和他自己的職責。

5. 雖然聖經裡有一些難懂的事（特別是那些與它們第一次說出來的時間有適當關係，以及後來要應驗的事情的預言），但為了永遠的救恩，所有的事情都必須知道在其中清楚地傳達了：並且在一個地方沒有在黑暗的奧秘下說出這種話，這在其他地方不是對有學識的和沒有學識的人來說更熟悉和更清楚地說出的。

6. 聖經包含救恩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並且能夠在我們必須相信的所有信仰點以及我們必須實踐的所有善行方面充分指導。

7. 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和通常被稱為“使徒”信經的所有條款都應該被堅定地接受和相信，因為它們可以通過最可靠的聖經證據來證明。

對三位一體的信仰。

8. 只有一位永活的真神，永恆的，沒有身體、部分或激情，具有無限的力量、智慧和良善，是一切有形和無形事物的創造者和保護者。在這個神格的統一中，有三個具有同一實質、能力和永恆的位格：父、子和聖靈。

9. 父的本質不會產生子的本質；但是父的位格通過將他的全部本質傳達給從永恆而生的位格而生出子位。

10. 從父和子發出的聖靈，與父和子，是永恆的神，是同一個實質，是威嚴和榮耀。

上帝永恆的旨意和預定。

11. 上帝從永恆不變的旨意下定了任何時間應該發生的事情：然而如此，因為因此沒有對理性受造物的意志施加暴力，也沒有採取第二因的自由和偶然性遠，而是建立。

12. 因同一永恆的旨意，上帝預定了一些人得生，一些人定了死：兩者都有一定數量，只有上帝知道，既不能增加也不能減少。

13. 預定生命，是上帝永恆的旨意，因此，在世界的根基建立之前，他在他的秘密建議中不斷地規定，要拯救那些他在基督裡從人類中揀選的人脫離咒詛和定罪，並且藉著基督使他們得著永遠的救恩，如同為尊榮而造的器皿。

14. 促使上帝預定永生的原因，不是對信心、毅力、善行或任何在人身上預定的事物的預見，而只是上帝自己的美意。因為萬事都是為了彰顯他的榮耀，而他的榮耀同時出現在他的慈悲和正義的作品中；對他的天上智慧來說，選擇一定數量的人來施以他不應得的憐憫，而讓其餘的人成為他正義的眼鏡，這對他來說似乎是件好事。

15. 那些被預定得生的人，按照上帝的旨意（他的靈在適當的時候工作）並通過恩典他們順從了呼召，他們白白地稱義，他們因被收養而成為上帝的兒子，他們變得像偶像一樣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他們虔誠地行善，最終，靠著上帝的憐憫，他們獲得了永恆的幸福。但那些沒有被預定得救的人最終將因他們的罪而被定罪。

16. 對預定和我們在基督裡的揀選的上帝般的考慮對敬虔的人充滿了甜蜜、愉快和難以言喻的安慰，他們在自己身上感受到基督的靈的工作，治死肉體的工作，以及他們屬世的人。成員，並把他們的心思放在崇高和屬天的事情上：也因為這極大地證實和建立了他們通過基督享受永恆救恩的信心，因為它熱切地點燃了他們對上帝的愛：反之亦然，對於缺乏基督精神的好奇和屬肉體的人來說，不斷在他們眼前看到上帝預定的判決是非常危險的。

17. 我們必須以聖經中普遍向我們提出的智慧來接受上帝的應許；在我們的行為中，要遵循上帝的旨意，這是我們在上帝的話語中明確向我們宣告的。

萬物的創造和治理。

18.在沒有受造物存在的時候，上帝僅憑他的話語，在六天的時間裡創造了萬物，然後根據他的天意，按照他的意願繼續、繁殖和安排它們。

19. 主要的生物是天使和人。

20. 在天使中，有些人繼續處於他們被創造時的聖潔狀態，並靠著上帝的恩典永遠建立在其中；其他人則從天使中墜落，被留在黑暗的鎖鏈中，等待大日的審判。

21. 起初，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特別是在他頭腦的智慧和他自由意志的真正聖潔中），在他的心中根植了律法之約：上帝確實應許給他永生，條件是他完全遵守他的誡命，根據他在創造中所獲得的力量，如果他不這樣做，他就會受到死亡的威脅。

論人的墮落、原罪，以及人在稱義之前的狀態。

22. 罪因一人進入世界，因罪而死：於是死亡臨到了所有人，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

23. 原罪不是模仿亞當（如伯拉糾人所夢想的），而是每個人的本性的錯誤和敗壞，是從亞當自然產生和傳播的：因此，人被剝奪了本義，並且天生就傾向於犯罪。因此，在每個出生在這個世界上的人身上，它都應該受到上帝的憤怒和詛咒。

24. 即使在那些重生的人身上，這種自然的敗壞仍然存在，因此肉體總是對精神充滿慾望，不能服從上帝的律法。然而，為了基督的緣故，重生並相信的人不會被定罪：然而使徒是否承認這種貪欲本身俱有罪的性質。

25. 亞當墮落之後，人的境況是這樣的，他不能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善行，轉向並準備自己去相信和呼求上帝。因此，如果沒有上帝的恩典阻止我們，我們就沒有能力做上帝所喜悅和悅納的善工，使我們可以有良好的意願，並在我們有這種意願時與我們一起工作。

26. 在基督的恩典和聖靈的感動之前所做的工作並不討神的喜悅，因為它們雖然不是出於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也不能使人相聚以接受恩典，或者（如學校作者說）應該得到一致的恩典：是的，因為他們沒有按照上帝的意願和命令去做，我們不懷疑，但他們是有罪的。

27. 所有的罪孽都不是平等的，但有些比其他的更可惡；然而，最起碼的本質是必死的，如果沒有上帝的憐憫，犯罪者就會受到永遠的詛咒。

28. 上帝不是罪的始作俑者：然而，當他轉向彰顯自己的榮耀和他選民的好處。

基督，第二個盟約的中保。

29. 子，也就是父的話語，從父的永生而生，真實而永恆的神，與父同在，在受祝福的童貞女的子宮裡，從她的實質中取了人的本性：所以兩個完整而完美的本性，也就是說，神性和人性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個人身上，使一位基督既是神又是人。

30. 基督在我們本性的真理中，在一切事物上都與我們相似，唯獨罪除外，他在生活和本性上都清楚地與我們無異。他以無玷污的羔羊的身分降臨，藉著自己曾經的犧牲，除去世人的罪孽，罪孽（如聖約翰所說）不在他裡面。他完美地為我們成全了律法：為了我們，他立即忍受了靈魂最痛苦的折磨，身體最痛苦的痛苦。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為使他的父與我們和好而死，不僅為原罪，而且為我們所有實際的過犯，都成為了犧牲品。他被埋葬並下地獄，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帶著肉、骨和一切屬於人性完美的東西，他又回到了天堂：他由此升入天堂，

關於基督恩典的交流。

31. 那些假定每個人都將被他所信奉的法律或教派所拯救的人將受到譴責，因此他會勤奮地根據該法律和自然之光來構建自己的生活。因為聖經只向我們列出了耶穌基督的名字，人們必須藉此得救。

32. 除非將基督賜給他，並且除非父吸引他，否則任何人都無法歸向基督。並不是所有人都被父所吸引，以至於他們可以歸向子。也沒有足夠的恩典賜予每一個人，使他能夠獲得永生。

33. 所有上帝的選民在他們的時代都通過聖靈的有效和重要的影響與基督不可分割地聯合在一起，聖靈是從他的頭到他神秘身體的每一個真正成員的。如此與基督合而為一，他們就真正重生了，並與他和他所有的好處有分。

關於理由和信仰。

34. 我們在神面前被稱為義，只因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功勞，因信而應用；而不是為了我們自己的作品或功績。我們從上帝的憐憫和基督的功勞中領受的這種義，被信仰所擁抱，被上帝接受、接受並允許為我們完全和完全的稱義。

35. 雖然這個理由對我們來說是免費的，但對我們來說並不是那麼自由，因此根本沒有支付贖金。上帝顯示了他極大的憐憫，將我們從以前的囚禁中解救出來，無需支付任何贖金，也無需對我們作出補償；哪件事是我們不可能做到的。雖然全世界都無法為他們的贖金付出任何代價，但我們的天父卻因祂無限的慈悲而喜悅，沒有我們的任何遺棄，為我們提供祂兒子最寶貴的功勞，使我們的贖金可以得到充分的報酬，法律得以實現，他的正義得到了充分的滿足。所以基督現在是所有真正相信他的人的義。他以死為他們支付了贖金。他為他們成全了他生命中的律法。現在在他身上，藉著他，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可以被稱為律法的成全者：因為我們的軟弱無法實現的，基督的公義已經實現了。因此，上帝的公義和憐憫確實相互擁抱：在我們稱義的問題上，上帝的恩典不會將上帝的公義拒之門外；但只是將人的正義（即我們自己作品的正義）拒之門外，使其成為值得我們辯護的任何理由。

或可以做的事情太軟弱和不完美，不足以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和稱義：因此我們必須只相信上帝的憐憫，以及他最心愛的兒子，我們唯一的救贖主的功勞，救主，和稱義者，耶穌基督。然而，因為信仰直接將我們送到基督面前為我們稱義，並且通過信仰給予我們上帝的恩典，我們接受上帝的憐憫和罪孽的赦免（這是我們的美德或行為不正確的事情）：所以經上說，信心沒有行為；和古老的教會之父為了同樣的目的，只有信仰才能使我們稱義。因此，我們必須只相信上帝的憐憫，以及他最心愛的兒子，我們唯一的救贖主、救主和稱義者耶穌基督的功勞。然而，因為信仰直接將我們送到基督面前為我們稱義，並且通過信仰給予我們上帝的恩典，我們接受上帝的憐憫和罪孽的赦免（這是我們的美德或行為不正確的事情）：所以經上說，信心沒有行為；和古老的教會之父為了同樣的目的，只有信仰才能使我們稱義。因此，我們必須只相信上帝的憐憫，以及他最心愛的兒子，我們唯一的救贖主、救主和稱義者耶穌基督的功勞。然而，因為信仰直接將我們送到基督面前為我們稱義，並且通過信仰給予我們上帝的恩典，我們接受上帝的憐憫和罪孽的赦免（這是我們的美德或行為不正確的事情）：所以經上說，信心沒有行為；和古老的教會之父為了同樣的目的，只有信仰才能使我們稱義。以及我們的罪的赦免（這是我們的美德或行為所不能勝任的）：因此聖經說，信心沒有行為；和古老的教會之父為了同樣的目的，只有信仰才能使我們稱義。以及我們的罪的赦免（這是我們的美德或行為所不能勝任的）：因此聖經說，信心沒有行為；和古老的教會之父為了同樣的目的，只有信仰才能使我們稱義。

37. 通過為信仰辯護，我們不僅理解了基督教宗教條文的普遍信仰，以及對上帝話語真理的一般說服：而且還理解了福音無償應許的特殊應用，以安慰我們自己靈魂：藉此我們抓住基督的一切好處，真誠地信靠和相信上帝，他會為他的獨生子憐憫我們。好使真信徒可以確信，憑著信心的保證，他的罪得到赦免，以及他因基督而得到永遠的救恩。

38. 真正、活潑、稱義的信心和使人成聖的神的靈，在重生時不會最終或完全消失或消失。

成聖和善行。

39. 所有被稱義的人也同樣成聖：他們的信仰總是伴隨著真正的悔改和善行。

40. 悔改是神的恩賜，信徒因先前的過犯得罪了慈悲的父神，心中充滿敬虔的悲痛，同時也下定決心要到時候與神緊緊相連，帶領新生活。

41. 雖然善行是信心的果子和稱義後的結果，雖然不能彌補我們的罪孽，也不能忍受神的嚴厲審判：但它們是神所喜悅的，並在基督裡接受他，並來自真實活潑的信仰，他們可以將其視為一棵樹。

42. 上帝希望他的子民做的事是他在聖經中所吩咐的，而不是人憑自己的頭腦、盲目的熱情和奉獻而沒有得到上帝的授權而設計的工作。上帝的話。

43. 重生的人在今生無法完全履行上帝的律法。因為在許多事情上我們得罪了所有人：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我們是在欺騙自己，真理不在我們裡面。

44. 並非所有洗禮後自願犯下的滔天罪行都是對聖靈的犯罪，是不可饒恕的。因此，對於受洗後犯罪的人，悔改的地方是不可否認的。

45. 在神的誡命之外、之上和之上的自願性工作，他們稱之為 Supererogation 的工作，如果沒有傲慢和不虔誠，就不能被教導。因為人們確實通過他們宣布，他們不僅按照他們必須做的那樣向上帝奉獻，而且他們為上帝做的更多，而不是應盡的義務。

為上帝服務。

46. 我們對神的本分是相信他、敬畏他、盡心、盡意、盡性、盡力愛他，敬拜他，並給予他感謝，讓我們全心信賴他，呼求他，尊崇他的聖名和他的話語，並在我們的一生中真誠地侍奉他。

47. 在我們一切需要的時候，我們應該通過祈禱求助於上帝：我們向天父保證，無論我們奉他兒子（我們唯一的中保和代求者）基督耶穌的名向天父祈求什麼，他都會按照他的旨意，毫無疑問地授予它。

48. 禱告前要預備好自己的心，明白禱告時所求的：使我們的心和聲音能一起在神的耳中響起。

49. 當全能的上帝用苦難重擊我們時，或有大災難降臨在我們頭上，或任何其他重大原因需要時；我們有責任在禁食中謙卑自己，以悲傷的心為我們的罪哀悼，並沉迷於懇切的祈禱，以便上帝可以取悅我們，使他的憤怒遠離我們，或者在我們極大地站在的需要。

50. 禁食是在規定的禁食時間內，不吃肉、飲料和所有天然食物，以及其他外在的享受。至於我們國家的公共秩序所規定的禁食，在規定的時間和日期吃魚和禁肉，它們絕不是宗教齋戒，也不是為了維持任何對選擇的迷信肉類，但僅基於政治考慮，以提供有助於更好地保護聯邦的事物。

51. 我們絕不能抱著這樣的信念而禁食，即禁食可以帶我們到天堂，或將聖潔歸於外在的工作。因為上帝不允許我們為了工作而禁食（這本身只是無關緊要的事情），但主要尊重心靈，它如何在其中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必須首先在所有事情之前先將我們的心從罪惡中洗淨，然後將我們的禁食引導至上帝所允許的美好目標：肉體可以因此受到懲罰，精神可以更熱切地祈禱，並且當我們向他承認我們的罪，並在內心感受到內心的悲傷時，我們的禁食可以證明我們謙卑地順服於上帝的威嚴，在我們身體的苦難中也同樣哀號。

52. 由人的幻想設計的所有崇拜，除了或違背聖經（如在朝聖中徘徊，設立蠟燭、車站和禧年，法利賽教派和假宗教，念珠祈禱，諸如迷信之類的）不僅沒有聖經中的獎賞承諾，但相反的威脅和詛咒。

53. 一切以外在形式表達聖父、聖子和聖靈的方式都是完全非法的。人類為使用宗教而設計或製作的所有其他圖像也是如此。

54. 所有的宗教崇拜都應該單獨獻給上帝；所有的善良、健康和恩典都應該從他那裡尋求和尋找，就像從他的創造者和給予者那裡一樣，而不是從其他人那裡。

55. 使用上帝的名時，應懷著一切崇敬和神聖的敬意：因此，一切虛妄和輕率的誓言都應受到譴責。然而，即使在合法場合，也可以根據上帝的話語、正義、審判和真理宣誓和宣誓。

56. 一周的第一天，也就是主日，要完全獻身於事奉上帝：因此我們必須在此期間從日常事務中得到休息，並將閒暇時間用於神聖的鍛煉，公共和私人。

民事法官的。

57. 上帝之下的國王陛下在他的王國和領地內擁有至高無上的最高權力，無論他們是什麼階層，無論是教會的還是平民的；其他任何外國勢力都沒有或應該比他們有任何優勢。

58. 我們承認，在所有原因中，上述王國和自治領內所有等級的最高政府，以及教會和世俗，權利都屬於國王殿下。我們也沒有在此授予他聖言和聖禮的管理權，或鑰匙的權力：但我們認為只有上帝自己在聖經中一直授予所有敬虔的王子的特權；就是說，他要把所有由上帝託付給他掌管的等級和等級，無論他們是不是民間教會，都在他們的職責範圍內，並用民間劍的力量約束頑固和邪惡的人。

59. 教皇本人，或通過教會或羅馬教廷的任何權力，或通過與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其他方式，都無權廢黜國王，或處置其任何王國或自治領，或授權任何其他王子入侵或惹惱他或他的國家，或解除他的任何臣民對陛下的忠誠和服從，或許可或准許他們中的任何人攜帶武器、煽動騷亂或提供任何暴力對他的皇室、國家或政府，或他在陛下領土內的任何臣民的傷害。

60. 被教皇開除教籍或剝奪權利的王子可能被他們的臣民或任何其他不虔誠的教義廢黜或謀殺。

61. 王國的法律可能會因令人髮指和嚴重的罪行而處以死刑。

62. 基督徒男子在地方法官的命令下，攜帶武器並在正義的戰爭中服役是合法的。

我們對鄰居的責任。

63. 我們對鄰舍的責任是愛他們如己，並像對待我們一樣對待所有人；尊重和服從我們的上司，保護人們的人身安全，以及他們的貞操、財產和美譽；心中無惡意，無仇恨；使我們的身體保持節制、清醒和貞潔；在我們所做的一切中做到真實和公正；不要貪圖別人的財物，而要真正努力謀生，並在上帝喜悅我們呼召的生活中盡我們的本分。

64. 為了保持男人的貞操，所有需要結婚的男人都必須結婚。天主的聖言也沒有任何禁令，教會的傳道人可以進入婚姻狀態：天主的律法無處要求他們發誓單身生活，或戒除婚姻。因此，他們以及所有其他基督徒男子根據自己的判斷結婚也是合法的，因為他們會判斷這樣做更好地為敬虔服務。

65. 基督徒的財富和財富並不常見，因為觸及權利、頭銜和擁有同樣的東西：正如某些再洗禮派信徒錯誤地確認的那樣。儘管如此，每個人都應該根據自己的能力慷慨地施捨窮人。

66. 即使是異教徒和異教徒，也應保持所給予的信仰。

67. 教宗的模棱兩可和心理保留的教義是最不敬虔的，並且明顯傾向於顛覆所有人類社會。

教會，以及福音的外在事工。

68. 只有一個天主教會（除此之外沒有救恩）包含所有曾經、現在或將要聚集在一個身體裡，在一個頭基督耶穌之下的所有聖徒的普世陪伴：其中的一部分已經在天堂凱旋，在地球上仍然是好戰的一部分。因為這個教會是由所有的人組成，而且只有那些被上帝揀選得救，並被聖靈的能力重生的人，他們的人數只有上帝自己知道；因此它被稱為天主教或普世教會，以及隱形教會。

69. 但具體可見的教會（由那些宣認基督信仰並靠外在救贖方式生活的人組成）數量眾多：其中，根據基督的製度，或多或少是真誠的，上帝的話語是教導，執行聖禮，並使用鑰匙的權威，這樣的教會或多或少是純潔的。

70. 雖然在有形教會中，惡與善總是混雜在一起，有時惡在聖言和聖禮的服務中具有主要權威：然而，儘管它們以自己的名義不同，但以基督的名義，並通過他的委託和權柄來服事，我們可以在聽道和接受聖禮時使用他們的服事。基督教儀的效果也不會因他們的邪惡而被剝奪；上帝恩賜的恩典也不會因信心而減少，並正確地接受為他們提供的聖禮；這是有效的，因為基督的製度和應許，儘管它們是由邪惡的人提供的。然而，對邪惡的傳道人進行調查，並被那些知道他們的罪行的人指控，這屬於教會的紀律，

71. 任何人不得擔任在教會中公開宣講或執行聖禮的職務，除非他首先被合法地召喚並被派去執行。那些我們應該合法地判斷被召喚和派遣的人，他們被教會中被授予公共權力的人選擇和召喚從事這項工作，以召喚和派遣傳道人進入主的葡萄園。

72. 在教會中進行公開祈禱，或以人們無法理解的語言執行聖禮，顯然是違背天主聖言和原始教會習俗的。

73. 因公開譴責教會而被正確地與教會的合一斷絕並被逐出教會的人，應從全體信徒中被視為異教徒和稅吏，直到他通過悔改公開和解並被接納由在這方面有權柄的人的判斷進入教會。

74. 上帝賦予他的傳道人權力，不僅是為了赦免罪孽（這是他只保留給他自己的特權），而且是奉他的名向那些真正悔改和不虛偽地相信他的神聖福音的人宣布和宣布罪惡。上帝也不樂意讓他的子民被捆綁起來向任何凡人特別懺悔他們所有已知的罪過：無論任何人因任何特殊原因良心悲傷，都可以求助於任何虔誠而博學的牧師來接受建議和安慰他的手。

教會、大公會議和羅馬主教的權威。

75. 教會禁止任何與上帝聖言相悖的事：它也不能將聖經的一處解釋得與另一處相悖。因此，儘管教會是聖言的見證人和保管人：然而，正如它不應該頒布任何反對它的東西，因此除此之外，它不應該強制執行任何可以相信的事情，因為它是救恩的必要性。

76. 沒有君主的命令和意願，不得召集總委員會；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時（因為他們是一群人，並不總是受聖靈和上帝的話語支配），他們可能會犯錯，有時甚至會犯錯，甚至在與虔誠規則有關的事情上也是如此。因此，他們所命定為得救所必需的事物，除非可以表明它們是從聖經中刪除的，否則既沒有力量也沒有權威。

77. 每一個特定的教會都有權建立、改變和清除多餘的或被濫用的儀式和其他教會儀式；並構成他者，使之更加美觀、秩序或教化。

78. 正如耶路撒冷、亞歷山大和安提阿的教會犯了錯誤一樣：羅馬教會也犯了錯誤，不僅在實踐和儀式的問題上，而且在信仰問題上。

79. 羅馬主教現在挑戰的權力，即成為普世基督教會的最高領袖，凌駕於所有皇帝、國王和王子之上，是一種篡奪的權力，與聖經和天主的聖言相悖，並且違背以原始教會的例子為例：因此，出於大多數正義原因，在國王陛下的領域和自治領中被剝奪和廢除。

80. 羅馬主教遠非普世基督教會的最高元首，他的工作和教義確實清楚地發現他是聖經中預言的主將用聖靈消滅的罪人他口中的，隨著他降臨的光而廢掉。

舊約和新約的狀態。

81. 在舊約中，律法的誡命更多，基督的應許更謹慎和黑暗地提出，被眾多的預表和象徵所掩蓋，而且更普遍和模糊地交付，作為它們的體現更遠了。

82. 舊約與新約並不矛盾。因為在舊約和新約中，永生都是由基督提供給人類的，他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既是神又是人。因此，他們假裝老祖宗確實只尋求短暫的應許，就不會被聽到。因為他們通過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功勞尋求父神的所有好處，就像我們現在所做的一樣：只有他們相信應該來的基督，我們在基督裡已經來了。

83. 新約充滿恩典和真理，給人類帶來喜訊，從前對基督的應許現在都實現了：因此，代替古老的預表和儀式，展示事物本身，並帶有大量清晰的宣告福音的所有好處。其事工也不再局限於一個受割禮的民族，而是無差別地向所有人提出，無論他們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所以現在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真正抱怨他們被排除在聖徒的共融和天主子民的自由之外。

84. 雖然摩西從上帝那裡賜下的作為感人的儀式和儀式的律法被廢除了，並且在任何國家都沒有必要接受其中的民事戒律：然而，儘管沒有任何基督徒可以免於遵守這些誡命。稱為道德。

新約的聖禮。

85. 基督所設立的聖禮不僅是基督徒信仰的標誌或標誌：而是某些確實的見證，有效或有力的恩典和上帝對我們的善意的標誌，通過這些，他在我們身上無形地工作，而不僅僅是加快，但也加強和鞏固我們對他的信心。

86. 在福音中，我們的主基督有兩個聖禮，即洗禮和聖餐。

87. 被羅馬教會稱為聖禮的那五個，即堅振、懺悔、命令、婚姻和極端的恩膏，不能算作福音聖禮：部分是由於對聖禮的腐敗模仿而產生的。使徒，部分是聖經所允許的生活狀態，但與洗禮和聖餐聖事的性質不同，因為他們沒有任何上帝所命定的可見標誌或儀式，以及附屬於其中的拯救恩典的應許.

88. 聖禮不是由基督命定為供人凝視或隨身攜帶的；但我們應該適當地使用它們。只有在那些值得接受的情況下，它們才會產生有益的效果和作用；但那些不配接受他們的人，從而對自己作出判斷。

洗禮。

89. 洗禮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外在標誌，也是區分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區別的記號；但更重要的是，這是我們進入教會的聖禮，通過我們與耶穌基督的共融，為我們印證了我們的新生（以及因此我們的稱義、收養和成聖）。

90. 嬰兒的洗禮應在教會中保留，因為它符合上帝的聖言。

91. 在洗禮、驅魔、油、鹽、唾沫和水的迷信聖化的管理中，因正義原因被廢除：沒有它們，聖禮就完全和完美地執行，符合我們救主的製度的所有意圖和目的基督。

主的晚餐。

92. 聖餐不僅是基督徒應該彼此相愛的標誌，更是我們在教會中保存的聖禮，為我們印證我們在基督裡的精神滋養和不斷成長。

93. 麵包和酒的實質轉變為基督的身體和寶血的實質，通常稱為“變質”，不能用聖經證明；卻與聖經的簡單見證相悖，推翻了聖禮的本質，並為最粗俗的拜偶像和各種迷信提供了機會。

94. 在聖餐的外在部分，基督的身體和寶血以最生動的方式被表現出來：沒有其他可見的元素存在，只是像徵和密封的事物存在於標記和印記中，也就是說，象徵性和相對性。但在內在和屬靈的部分，同樣的身體和血液實際上並實質地呈現給所有有恩典接受上帝兒子的人，甚至所有相信他名的人。對於以這種方式配稱並憑著信心修整到主的桌子的人，基督的身體和寶血不僅被表徵和提供，而且還真實地展示和傳達。

95. 基督的身體在聖餐中被賜下、被取走和被吃，只有在屬天和屬靈的方式之後；基督的身體因此被接受和吃掉的方式是信心。

96. 惡人等人想要活潑的信仰，雖然他們肉體和明顯地（如聖奧古斯丁所說）用他們的牙齒來按壓基督的身體和寶血的聖禮，但他們決沒有與基督有分；而是為了他們的譴責而吃喝如此偉大事物的標誌或聖禮。

97. 根據基督的製度和古代教會的慣例，主聖事的兩部分都應該供應給上帝的子民；搶奪他們那神秘的杯子是明顯的褻瀆，基督為他們流了他最寶貴的血。

98. 聖餐聖事不是按照基督的教儀保留、隨身攜帶、高舉或敬拜的。

99. 彌撒的祭祀，據說神父為了使生者和死者的痛苦或罪惡得到緩解而獻上基督，這既不符合基督的教儀，也不符合使徒教義；但相反，對我們救主基督在十字架上永遠獻上的完全充足的犧牲，這是最不敬虔和最有害的，這是我們所有罪孽的唯一挽回和補償。

100. 私人彌撒，即由司鐸單獨領受聖體，而沒有足夠數量的聖餐者，是與基督的製度相違背的。

人類靈魂出世後的狀態；連同一般的複活和最後的審判。

101. 此生結束後，神兒女的靈魂即刻被接進天堂，享受無法形容的安慰；惡人的靈魂被投入地獄，在那裡忍受無盡的折磨。

102. 羅馬教會的教義，關於聖地靈緣、普羅靈緣、煉獄、為死者祈禱、赦免、崇拜圖像和遺物，以及聖徒的祈求，都是徒勞地虛構出來的，沒有聖經的所有保證，是的，並且是與此相反。

103. 在這個世界的末了，主耶穌將帶著他父的榮耀駕雲降臨；屆時，靠著神的全能，活人要改變，死人要復活；所有人都要在他的審判台前，身體和靈魂都出現在他的審判台前，按照他們在身體上所做的，無論是好是壞，來接受。

104. 當最後的審判結束時，基督將把王國交給他的父親，上帝將在萬有之中。

主教會議的法令。

如果任何牧師，無論他的素質如何，公開教導任何違反這些條款的教義，如果在適當的告誡之後他不符合自己的要求，並且不再擾亂教會的和平，讓他保持沉默並被剝奪了他所享受的所有精神提升。

完成的。

https://www.apuritansmind.com/creeds-and-confessions/the-irish-articles-of-religion-by-james-ussher/